

通商章程成案彙編

通商條約章程成案彙編卷三目錄

吏類一

遣使

約章

英約第二款

莫約第五款併見禮類
交際儀文

英約第六款

英續約第二款

煙台會議條款第一端之六

併見禮類
交際儀文

俄約第二條併見禮類
交際儀文
優待保護

美約第五款

美約第六款

法約第二款併見禮類
交際儀文
優待保護
工租
建置

布約第二款

丹約第二款

丹約第三款併見禮類交際儀文優待保護工類租傭建置

丹約第六款

荷蘭約第一款併見設領事等官禮類交際儀文優待保護

日斯巴尼亞約第二款併見禮類優待保護工類租傭建置

日斯巴尼亞約專條

比約第一款

比約第六款

義約第一款

義約第六款

奧約第一款

日本修好條規第四條

秘約第一款

巴約第一款

附列章程

核定出使外洋俸薪等第

核定出使章程並使臣等第

出使隨帶各員章程

各項事故隨員歸裝限制並出洋經費按期造報

出使摺報由北洋轉寄信函由招商局員遞送並上海設立兩洋文報局章程

附
遣使編年

附列成案

各國公使及領事等游歷各省飭地方官先爲申報

併見設領事等官禮
類交際儀文游歷

中國初次派員出使外洋

出使隨員應遵章由使臣揀派奏調並知照總署

洋員照料出使事宜出力給獎

出使人員獎章量爲變通

恰克圖界約第九條

卷之三

通商條約章程成案彙編卷三

吏類一

遣使

約章

英約第二欵

一

大清皇帝 大英君主意存睦好不絕約定照各大邦和好常規亦可任意交派秉樞大臣分旨

大清 大英兩國京師

英約第五欵併見禮類
交際儀文

一

大清皇上特簡內閣大學士尙書中一員與 大英欽差大臣文移晤會各等事務商辦儀式皆照平儀相待

英約第六欵

今茲約定以上所開應有

大清優待各節日後

特派大臣秉權出使前來 大英亦允優待視此均同

一英續約第二款

一再前於戊午年九月

大清欽差大臣桂良花沙納 大英欽差大臣額爾金將 大英欽差駐華大臣嗣在何處居住一節在滬會商所定之議茲特申明作爲罷論將來 大英欽差大員應否在京長住抑或隨時往來仍照原約第三款明文總候本國 諭旨遵行

煙臺會議條款第一端之六併見禮類
交際儀文

一俟此案議結時奉有中國

朝廷惋惜滇案

璽書應卽由

欽派出使大臣剋期起程前往英國所有

欽派大臣銜名及隨帶人員均應先行知照威大臣以便咨報本國其所賚

國書底稿亦應由總理衙門先送威大臣閱看

俄約第二條併見禮類交際
儀文優待保護

議將從前使臣進京之例酌要更正嗣後兩國不必由薩那特衙門及理藩院行文由俄國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或逕行

大清之軍機大臣或

特派之大學士往來照會俱按平等設有緊要公文遣使臣親送到京交禮部轉達軍機處至俄國之全權大臣與

大清之大學士及沿海之督撫往來照會均按平等兩國封疆大臣及駐紮官員往來照會亦按平等俄國酌定駐紮中華海口之全權大臣與中國地方大員及京師大臣往來照會均照從前各外國總例辦理遇有要事俄國使臣或由恰克圖進京故道或由就近海口預日行文以便進京商辦使臣及隨從人等迅速順路行走沿途及京師公館派人妥為預備以上費用均由俄國經理中國毋庸預備

美約第五款

一大合衆國大臣遇有要事不論何時應准到北京暫住與內閣大學士或與派出平行大憲酌議關涉彼此利益事件但每年不得逾一次到京後迅速定議不得耽延往來應由海口或由陸路不可駕駛兵船進天津海口先行知照地方官派船迎接若係小事不得因此條輕請到京至上京必須先行照會禮部俾得備辦一切事欵往返護送彼此以禮相待寓京師之日按品預備公館所有費用自備資斧

其跟從 大合衆國欽差人等不得逾二十人之數僱覓華民供役在外到處不得帶貨貿易

美約第六款

一嗣後無論何時儻中華

大皇帝情願與別國或立約或爲別故

允准與衆友國 欽差前往京師到彼居住或久或暫卽毋庸再行計議

特許應准 大合衆國欽差一律照辦同沾此典

法約第一款

併見禮類交際儀文優待保護工類租傭建置

茲兩國幸然復舊太平欲垂之永久因此兩國

欽差大臣議定凡有 大法國特派欽差大臣公使等予以 詔勅前來中國者或有本國重務辦理皆准進京僑居按照大西各國無異又議定將來假如凡與中國有立章程之國或派本國 欽差公使等進京長住者 大法國亦能照辦凡進京之 欽差大臣公使等當其暫居京師之時無不按照情理全獲施恩其施恩者乃所有身家公所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擅動如在本國無異凡欲招置人通事服役人等可以延募毫無阻擋所有費用均由本國自備中國

大皇帝欲派欽差大臣前往 大法國京師僑居無不各按品級延接全獲恩施照大西各國所派者無異

布約第二 欽比約第二
欽略同

大布路斯國大君主欲派秉權大臣一員進中國京師亦無不可

大清國大皇帝欲派秉權大臣一員至比耳令京師事同一律其德意志和約各國不得自派秉權大臣進京是以布路斯國所派大臣並爲和約各國大臣所至京師之秉權大臣欲帶家眷隨員人等在京師長行居住或隨時往來總候本國 諭旨遵行

丹約第一 欽義約奧約
第二 欽同

一凡爲大邦敦好睦鄰向有各遣

欽差大臣通好之禮今茲兩國定約亦可按照常例彼此交派代國行權大員往來通好以期永守和誼

丹約第三 欽併見禮類交際儀文優
待保護工類租傭建置

一大丹國欽差大臣凡有要務商酌約准前赴京都會議定辦卽照各國行權大員常規一體優待所有僱覓內地夫役均隨其意各官不得偏爲拘治鑣若有人擅將 大丹欽差公館眷屬隨員人等越禮欺藐該犯由中國地方官從嚴懲辦

丹約第六 欽比約義約
第六 欽同

一所開

大清國應行優待丹國大臣各節日後中華秉權大臣出使前往 大丹國亦應同一優待以昭平允

荷蘭約第一款併見設領事等官禮類

一

大清大皇帝 大和大君主自立約以後 大和君主可特派秉權大員前來中國照料通商事件其通商各口亦可分派正副領事官或署正副領事官駐劄以撫馭和國民人和國所派正副領事官或署領事官必須各省督撫通商大臣接有和國秉權大臣公文方可通行各口監督地方等官會同辦事 大和欽差大臣若有公務可往京師辦理往還費用皆由和國支理與中國無干凡有和國官員往來中國地方官務必設法照料不得攔阻欺凌和國係是自主之邦若遇有礙國體之禮不可飭其必行和國秉權大臣與中國大臣文移會晤俱用平行儀式相待其通商各口正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官與知府同品會晤文移各按品級

日斯巴尼亞約第二款併見禮類優待保護新類

大日斯巴尼亞國大君主欲派秉權大臣一員至中國京師亦無不可

大清國大皇帝欲派秉權大臣一員至日斯巴尼亞國京師事同一律所派秉權大臣於居住之處無不按照情理全獲恩施所有身家公館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被人擅動凡欲僱募送信人通事服役

人等皆聽其便所有費用彼此自備資斧至在京師租賃地基或房屋作爲大臣等員公館兩國官員亦宜協同襄辦僱覓夫役亦隨其便毫無阻攔

日斯巴尼亞約專條

大清國與 大日斯巴尼亞國已議定和好貿易章程彼此畫押鈐蓋關防後定限一年之內互換施行之時 日斯巴尼亞國所派秉權大臣進京居住惟因現時好繙譯官缺少經

大清國 大日斯巴尼亞國欽差全權大臣兩相約中議定一俟和約章程畫押之日起如滿三年後日斯巴尼亞國方派秉權大臣並帶家眷隨員人等來京居住均與最好之國 欽差無異限內仍准每年一次抵京餘毋庸再行計議爲此另立專條一體畫押鈐印以昭信守

比約第一欵同布律斯至事同一律止

比約第六欵同丹約第六欵

義約第二欵同丹約第六欵

義約第六欵同丹約第六欵

奧約第二欵同丹約第六欵

日本修好條規第四條

兩國均可派秉權大臣並攜帶眷屬隨員駐劄京師或長行居住或隨時往來經過內地各處所有費用均係自備其租賃地基房屋作爲大臣等公館並行李往來及專差送文等事均須安爲照料

秘約第二欵

凡友邦睦鄰向有各遣

欽差大臣通好之禮今兩國定約亦可按照常例彼此交派代國行權大員往來駐劄京師茲准中國欽差大臣並眷屬隨員人等駐劄利馬都城亦准秘國欽差大臣並眷屬隨員人等駐劄京都彼此或久住或隨時往來均聽其便

巴約第二欵

此次定約以便嗣後往來通好

大清國大皇帝可派使臣駐劄巴國京都 大巴西國大皇帝亦可遣使臣駐劄中國京都各准兩國使臣並眷屬隨員人等前往彼此京都或常川居住或隨時往來一遵本國之

旨兩國使臣在公署時享獲種種恩施與待最優之國使臣無異

附列章程

核定出使外洋俸薪等第

總理衙門 奏爲出使各國經費分別酌定數目開單具陳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前因儲才出使條議臣衙門先後奏請

簡派英美日秘等國使臣奉

上諭候補侍郎郭嵩焘候補道許鈴身著出使英國候補二品京堂陳蘭彬同知容閔著出使美國日國秘國等因欽此現在滇案已經議結直隸督臣李 與英國使臣議定條款內有

簡派使臣賚奉

璽書前往英國表明惋惜一條是前派出使英國使臣亟須剋期出洋其美日秘魯等國既經派定亦應前往所有出使經費自應酌核定數以便開支查同治四年臣衙門奏派斌椿並同文館學生等游歷外洋暨同治六年奏派志剛孫家穀及蒲安臣等出使各國均因事屬創始所需經費無由核定先由總稅務司赫德摺發俟出使事竣動用三成船鈔及輪船變價銀兩分別支銷同治九年臣崇厚出使法國雖經查照前次出使費用動支津關八分經費亦係酌量給發並未議有定章此次使臣常駐各國事期經久與歷屆情形有異現經臣衙門奏准動用各海關六成洋稅尤宜撙節動支以昭核實查泰西各國派駐中國人員向係分別使臣及叅贊繙譯領事等官支給薪水現在出差外洋自應分別等差核給臣等公同商酌定擬除往來火輪車船租賃公館寄信費用公會公宴一切公件難以預計應准隨時酌核作正開

銷外所有使臣並隨帶各員每月應需火食包車雇車價值跟役工價飯食等項分別月給俸薪自一百兩至一千四百兩不等謹擬清單恭呈

御覽俟奉

旨後卽照奏准日期開支仍於年終核實造報所有臣等酌擬出使經費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光緒二年八月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擬給出使各員俸薪銀數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頭等一二品充月給俸薪一千四百兩

二等二三品充月給俸薪一千二百兩

三等三四品充三四品月給俸薪一千兩八百兩

署任 月給薪俸六百兩

總領事官 月給薪俸六百兩

正領事官 月給薪俸五百兩

副領事官

月給薪俸四百兩

署領事官

月給薪俸四百兩

頭等叅贊官

月給薪俸五百兩

二等叅贊官

月給薪俸四百兩

三等叅贊官

月給薪俸三百兩

頭等繙譯官

月給薪俸四百兩

二等繙譯官

月給薪俸三百兩

三等繙譯官

月給薪俸二百兩

領事處繙譯官

月給薪俸三百兩

欽差大臣處隨員醫官

月給薪俸一百兩

以上本員火食包車雇車價跟役工價飯食在內此外一切公用作正開銷其餘武弁供事學生每月每人約須百兩以內由出使大臣屆時酌定準數作正開銷如有未盡事宜統由隨時核實辦理

核定出使章程並使臣等第

總理衙門 奏再臣衙門前因出使各國每年俸薪等項約需銀五六十萬兩擬請於各關六成洋稅項

下提撥等因於本年八月初九日會同戶部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十三日臣衙門又將出使俸薪等項酌定銀數開單具奏並經聲明卽照奏准日期開支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各在案臣等查此次

簡派使臣分駐各國統率叅贊領事等官辦理一切交涉事件責任既甚重大經費尤覺繁多且事屬創始並無成案可循自應明定章程以資遵守而昭核實臣等公同商酌謹擬出使章程並於前奏稍爲變通共十二條繕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卽由臣衙門分別行知遵照此外如有未盡事宜仍由臣等隨時叅酌奏明辦理爲此附片謹

奏光緒二年九月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擬出使章程十二條繕單恭呈

御覽

一擬由禮部鑄造銅關防頒發出使各國大臣各一顆以昭信守其文曰

大清欽差出使大臣關防其未頒發以前先刊木質關防行用一出使各國大臣擬自到某國之日起約以三